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

发行人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认股人：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协议中“一方”指甲方或乙方，“双方”指甲方和乙方

鉴于甲方、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，经各方协商，现双方就《认购协议》达成以下修正条款及补充条款如下：

一、修正条款

（一）原协议条款内容如下：

- 1.1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共计发行 102,367,162 股。
- 1.2 甲方同意且乙方接受，由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具体特定发行对象，认购本次发行的 97,850,690 股。
- 2.1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.41 元。
- 2.2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应当支付价款 92,077.50 万元。

（二）修正后条款为：

- 1.1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共计发行 71,200,850 股。
- 1.2 甲方同意且乙方接受，由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具体特定发行对象，认购本次发行的 66,684,378 股。
- 2.1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.41 元。
- 2.2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应当支付价款 62,750.00 万元。

二、补充条款

1、认购方未按照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的，每延期一日，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果延期十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认购方放弃缴纳，发行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且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百分之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。如认购方因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，且认购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实际损失的，则认购方就发行人未弥补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以及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以现金支付。

4、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后，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，认股人资金筹集缴付到位。

5、本协议与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

甲方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7年 3 月 22 日

2197



ESTIMENTS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

乙方：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7年 3 月 22 日

